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89号《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89.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6,759,989.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XAA10454）。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7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2,015.85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132,015.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类型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募集资金
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	95,967.14	95,967.14
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22,646.57	22,646.57
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3,402.14	13,402.14
合计	132,015.85	132,015.8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2,015.85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2,015.85 万元。

4、监事会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2,015.85 万元。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XAA10457），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

相符。

6、保荐机构意见：

- 1) 乐视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乐视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2) 乐视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乐视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 4) 乐视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乐视网使用募集资金 132,015.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